

证券代码：838349

证券简称：乐舱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4.02%股份的股东许昕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

时议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4.02% 股份的股东许昕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加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、盘活公司现有资产、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公司拟与海汇商业保理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汇保理”)新办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实际办理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《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中，公司与海汇保理开展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本次拟新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不含前述金额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许昕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

股东许昕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购买集装箱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与海汇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东许昕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